

# 试论互助献血的困惑与出路

贺云龙,田 侃,倪新兴

(南京中医药大学经贸管理学院,江苏 南京 210023)

**摘要:**互助献血在保障急救和临床医疗用血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也存在制度层面、操作层面上的问题。文章拟在解读涉及互助献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分析、总结目前我国互助献血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并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建议,以期改变互助献血的混乱局面,提高公众无偿献血意识,保障临床用血的供应和质量。

**关键词:**互助献血;无偿献血;血荒;困惑

**中图分类号:** R-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479(2013)03-219-003

**doi:** 10.7655/NYDXBSS20130307

近年来,随着临床用血量的不断增加,各地无偿献血已不能满足临床用血的需求,临床缺血问题日益突出。在这种情况下,互助献血作为保障急救和临床医疗用血需求的一种特殊模式,为缓解临床用血紧张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实践中,因为有立即的用血需求,互助献血能够快速及时地提供临床用血,并可以通过用血事例教育公众,扩大献血者队伍。但由于相关政策不尽完善,宣传解释不够充分,操作流程不够规范等原因,互助献血也出现了一些问题。

## 一、互助献血相关概念

### (一)互助献血的概念

互助献血在我国是指家庭、亲友、所在单位以及社会人员为指定患者献血。《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以下简称《献血法》)第十五条规定:“为保障公民临床急救用血的需要,国家提倡并指导择期手术的患者自身储血,动员家庭、亲友、所在单位以及社会互助献血。”<sup>[1]</sup>以上规定表明,互相献血在现阶段是我国无偿献血的一部分。但在实际操作中其明显带有一定的半强制性。

### (二)互助献血的一般流程

按规定在用血紧张时期,血站和医院可启动互助献血流程:①患者入院后、用血前(一般是提前2~3天),由管床医生向患者家庭成员、亲友以及其他

相关人员进行互助献血宣传动员。②互助献血者填写一式两份《互助献血登记表》,签名认可后携带该表格及有效身份证明至血液中心各采血点。③血站按法规采集互助献血者的血液,颁发献血证,填写回单。④医院凭互助献血回单到血站取回互助献血同等血量的血液,专供互助者指定的患者输血之用。⑤互助献血者因体检化验不符合献血条件,应动员其他亲友参加互助献血<sup>[2]</sup>。互助献血流程相对复杂,且涉及多个主体,如果相关主体在互助献血流程中存在疏漏,很容易为“血托”提供生存空间,滋生不法行为。

## 二、互助献血的现状与问题

### (一)互助献血的现状

目前,无偿献血是我国临床用血最主要的来源。1998年10月1日颁布的《献血法》实施15年来,自愿无偿献血占临床用血比例从1998年的15%上升到目前的99%以上<sup>[3]</sup>,对于保障临床血液供应和血液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在没有任何其他医疗产品能够完全替代血液功能的情况下,无偿献血满足临床用血需求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近年来,随着临床用血的不断加大,各地无偿献血已不能满足临床用血的需求,临床缺血问题日益突出。同时因气候原因和假期影响,临床缺血现象呈季节性变化,并且一旦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自然灾害,血液供

**基金项目:**江苏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07SJD820015)

**收稿日期:** 2013-04-27

**作者简介:**贺云龙(1990-),男,江苏盱眙人,研究生在读,研究方向为药事管理、卫生法;田侃(1963-),男,江苏扬州人,教授,博导,通信作者。

需矛盾问题就会更为突显。

在临床用血供需矛盾的压力下,互助献血得到《献血法》的认可和鼓励,作为目前解决“血荒”问题的一项重要措施,的确具有缓解供血不足、补充稀有血型储备、发展互助献血者为自愿献血者等诸多优势,但也难掩其背后的隐患和不足。如果家庭、亲友等存在不愿意献血,或身体原因不符合献血的要求,患者对血液的需求就得不到满足,这样就有可能通过金钱或物质手段来达到对血液的要求,催生变相卖血<sup>[4]</sup>。

近来关于互助献血演变为变相卖血的情况时常见诸报端,多地均有关于“血托”组织民工和高校学生代替互助献血者献血的报道,令人咋舌的是这一问题已存在多年,并形成完整的地下利益链条。正是由于互助献血的半强制化,让“血托”有了可乘之机,如果患者对血液需求量得不到满足,患者或亲属可能会以金钱或物质手段作为刺激导致有偿献血或变相卖血<sup>[5]</sup>。

## (二)互助献血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 制度层面存在不足

现行法律法规已对互助献血做出规定,《献血法》第十五条提到:“动员家庭、亲友、所在单位以及社会互助献血。”2012年8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医疗机构应当加强无偿献血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规范开展互助献血工作。”<sup>[6]</sup>但是这两条规定一方面均是刚性法律法规中的柔性规定,只是对互助献血提出的指导性意见,而未做出强制性的规范要求;另一方面,没有在操作规范、注意事项等方面对互助献血做出详细的规定,因此在实践过程中容易滋生违法操作。这两方面的原因加大了互助献血操作过程的难度,同时使“血托”这样钻政策漏洞的不法份子有了可乘之机,催生“变相卖血”地下利益链。

从目前的无偿献血人口比例和献血量与临床用血的差距来看,相关部门对于无偿献血的宣传工作还是不够的。其一,对于无偿献血的积极意义宣传不够。无偿献血对于保障临床用血的供应和血液质量是显而易见的,但公众对于献血仍然心存顾虑,除了对于采血器材卫生状况和采血过程疼痛的担忧,最主要的顾虑在于担心献血会对人体造成生理性伤害。事实上现代医学表明,适当献血具有促进新陈代谢,提高人体造血功能,减少心血管疾病发病率等积极意义。其二,对无偿献血的优惠政策宣传不足。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献血,《献血法》第十四条规定:“无偿献血者临床需要用血时,免交前款规定的费用;无偿献血者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需要用血时,

可以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免交或者减交前款规定的费用。”<sup>[1]</sup>各地卫生行政部门也根据地区实际制定了相应的优惠政策,鼓励地区公众参与献血。其三,传统无偿献血的主要宣传模式是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等媒介,并利用形象大使做相关宣传。实践证明传统宣传模式的效果并不显著,关键在于宣传方式单一,缺乏区别性和针对性,且未能突破献血和用血本身,涉及面相对较窄。实践中公众对于无偿献血的积极意义和优惠政策了解不够,这直接影响到参与献血的人口比例。

### 2. 操作层面的疏漏或偏差

其一,医疗机构在对互助献血的认知、宣传和操作上存在片面性,按规定当血站血液库存量低于正常库存时,医疗机构启动互助献血措施。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医疗机构为了规避互助献血的差别性以及保持血液充足供应,在不考虑血液库存的情况下,要求所有临床用血者均实施互助献血。同时,医疗机构在互助献血相关材料的管理上存在一定的疏漏,为“血托”等不法分子取得相关材料提供便利。其二,献血实行实名制,献血人将有效证件与填写的相关材料一并交给血站,才能进行血液采集并颁发献血证。而血站在互助献血者身份核实上存在疏漏,就给“血托”组织他人变相卖血提供可以钻的漏洞。实践中也不排除部分血站工作人员与“血托”相互勾结,存在不作为或故意纵容等情形。其三,临床用血者家属应对互助献血面临困难时的解决方式助长了“血托”的不法行为。现实中存在用血者亲属不符合献血条件或异地就医亲属没有跟随的情形,这就为互助献血带来困难。遇到这种情况时,用血者家属往往没有向医疗机构和卫生行政部门正确表达实际困难,而是迫于患者治疗需要,选择以经济方式从“血托”组织的“变相卖血”中获得等量的血液。

## 三、规范互助献血的建议

### (一)细化和完善互助献血的相关制度

上文已经提到现行涉及互助献血的法律法规主要是《献血法》、《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这两项文件均未对互助献血的实际操作做出详细规定,在实践中无法起到具体的指导作用,也为“血托”组织变相卖血行为埋下隐患。因此,需要对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互助献血的条款进行细化,更好地指导互助献血工作的实施。

### (二)规范互助献血的操作

互助献血过程涉及多个主体,需要依法规范相关主体的行为。第一,医疗机构对于互助献血的认知

需要科学,明确互助献血是在血站血液库存量低于正常库存情况下启动的措施,而非常态化措施。医疗机构应与血站保持信息沟通,适时启动互助献血。同时医疗机构应严格互助献血相关材料的管理,对于申请领取、回取回单等过程进行严格的信息核对,防范“血托”混入其中。第二,采供血机构需加强对互助献血者信息的核对,严格互助献血者的体格检查。第三,卫生行政部门应加强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等单位的监督,指导规范开展互助献血工作,同时联合执法部门严厉打击非法组织变相卖血利益团伙的违法行为。对于采供血机构工作人员与“血托”相互勾结的情形也需严厉打击。

### (三)创新无偿献血宣传方式和探索新的优惠政策

无偿献血对于保障临床用血的供应和质量、对献血者自身均有较大意义。但目前公众对于无偿献血意义的认知程度及实际参与度还不够,需要创新宣传方式和探索新的优惠政策。第一,宣传工作应多手段、多角度、高密度,注意面与点的结合。在农村宣传无偿献血,需以血液生理知识为主,采供血机构的工作为辅,以解除农民对献血的疑虑;面对大学生应以国际红十字精神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为主,以港澳台和国外献血的情况及目前本地血液紧缺的现实为辅;面对公务员则要以法律法规为主,以无偿献血先进个人和先进事迹为辅<sup>[7]</sup>。第二,利用互助献血,宣传无偿献血知识。因互助献血带有一定的半强制性,互助献血者对无偿献血的认知多存在偏差,因此对互助献血者进行无偿献血的宣传,改变其观念,很容易将其纳入无偿献血的队伍。第三,探索无偿献血的优惠政策,例如北京大学法学院孙东东指出,可以将无偿献血与医疗保险、新农合挂钩,为参保人员提供优惠;江苏省苏州市卫生行政部门探索将无偿

献血与部分交通出行优先权挂钩;部分地区也尝试将无偿献血与养老等方面挂钩,鼓励公众参与无偿献血。无偿献血宣传的一项重要着眼点在于突破献血、用血范畴的局限,渗入社会生活的各方面和公众生存的各阶段,使无偿献血真正融入公众生活。

### (四)正视互助献血者的合理诉求

面对患者临床输血的需求,和对医疗机构要求互助献血的压力,互助献血者无处表达面临的困境,从某种程度上说,以经济方式从“血托”手中换得与互助献血等量的血液成为互助献血者的唯一选择。对于这种情形,卫生行政部门、医疗机构在实际操作中应该差别对待。政策是严格的,但是政策的操作可以体现一定的灵活性。例如,互助献血者在出具不符合献血条件的医学证明,并得到医疗机构认可的情况下,签订缓期互助献血协议书,医疗机构可先行对患者进行医学治疗和临床输血,待条件成熟补足献血;确实不能献血的情况下,可以要求互助献血者参加医疗机构或采供血机构的公益性活动以抵偿互助献血。

###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S]. 1998
- [2] 陈云. 互助献血存在的问题及针对性措施[J]. 中国误诊学杂志, 2012, 12(5): 1130-1131
- [3] 沈晓兰, 叶玉芳. 构建无偿献血工作长效机制的问题与对策[J]. 中国输血杂志, 2008, 21(9): 714-715
- [4] 周建月, 韦喜敢, 吕亮亮, 等. 互助献血应用探讨[J]. 中国输血杂志, 2012, 25(1): 73-74
- [5] 台耀丽. 互助献血的利与弊[J]. 中国卫生产业, 2012, 10: 175
- [6] 卫生部.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Z]. 2012
- [7] 刘佳, 李兵, 林武存. 对无偿献血宣传的探讨[J]. 重庆医学, 2007, 36(7): 670-674

## Try to talk about the confusion and outlet of mutual blood donation

He Yunlong, Tian Kan

(School of Economic Management, Nan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Nanjing 210023, China)

**Abstract:** Mutual blood donation has played a positive role in the security of first aid and clinical blood transfusion. Meanwhile, problems also existed the institutional level and operational level. By explaining the relevants laws and regulations about mutual blood donation, this article analyzes and sums up problems and reasons of mutual blood donation in our country at present, at the same time it puts forward effective solutions to change the confusing situation of blood donation, increase the public awareness of voluntary blood donation and ensure the supply and quality of clinical blood transfusion.

**Key words:** mutual blood donation; voluntary blood donation; blood supply shortage; confusion